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 年 7 月 22 日，斯坦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2 日，董现勤和黄奇番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斯坦德，其中董现勤、黄奇番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董现勤、黄奇番所持出资的实际持有人为韩连超，代持形成背景、演变及解除过程详见本说明“五、股权代持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斯坦德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现勤	100.00	50.00
2	黄奇番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4 日，斯坦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董现勤和黄奇番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此次新增股份为董现勤和黄奇番代韩连超持有。

2020年5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 30069号），确认截至2018年5月6日，斯坦德已收到黄奇番累计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1.60万元。

2014年9月10日，斯坦德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现勤	250.00	50.00
2	黄奇番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8日，斯坦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现勤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2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还原给韩连超，转让对价为0元。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2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实缴出资为101.60万元）全部还原给韩连超，转让对价为101.60万元。

2019年8月10日，董现勤与韩连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董现勤将持有斯坦德250.00万股股份以0元转让给韩连超，解除两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因实际系代持还原，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2019年8月10日，黄奇番与韩连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奇番将持有斯坦德62.50万股股份以62.50万元转让给韩连超，部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实际系代持还原，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2019年8月27日，斯坦德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12.50	62.50
2	黄奇番	187.50	37.5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5 日，斯坦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韩连超将持有的 24 万股股份以 48 万元对价转让给探索计划；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韩连超持有的 24 万股股份以 48 万元对价转让给探索计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288.50	57.70
2	黄奇番	187.50	37.50
3	探索计划	24.00	4.80
合计		500.00	100.00

5、2020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0 日，斯坦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 187.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还原给韩连超，转让对价为 39.10 万元。

2020 年 2 月 15 日，黄奇番与韩连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奇番将持有斯坦德 187.50 万股股份以 39.1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解除两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因实际系代持还原，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至此，斯坦德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476.00	95.20
2	探索计划	24.00	4.80
合计		500.00	100.00

6、2020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斯坦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韩连超将持有的 16 万股股份以 32 万元对价转让给探索计划。

2020 年 2 月 20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韩连超持有的 16 万股股份以 32 万元对价转让给探索计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460.00	92.00
2	探索计划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2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3 日，斯坦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韩连超以货币方式认缴 460.00 万元，探索计划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相应《税收完税证明》，韩连超及探索计划各合伙人分五年期缴纳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前述个人已完成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全部五期的税款缴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380.00	92.00
2	探索计划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2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2 日，斯坦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韩连超以货币方式认缴 460.00 万元，探索计划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840.00	92.00
2	探索计划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9、2020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7 日，斯坦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19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3.34 万元，山东毅达以 2,900.10 万元全额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8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山东毅达签署《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山东毅达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193.34 万股股份，向斯坦德增资 2,900.1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4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斯坦德已收到山东毅达的股权款 2,900.1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韩连超	1,840.00	83.89
2	山东毅达	193.34	8.81
3	探索计划	160.00	7.30
合计		2,193.34	100.00

10、2020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9 日，斯坦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3.34 万元增加至 2,2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33 万元，物明福田以 1,099.95 万元全额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0 月 15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山东毅达与物明福田签署《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物明福田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认购 73.33 万股股份，向斯坦德增资 1,099.9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4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斯坦德已收到物明福田的股权款 1,099.9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840.00	81.18
2	山东毅达	193.34	8.53
3	探索计划	160.00	7.06
4	物明福田	73.33	3.23
合计		2,266.67	100.00

11、2020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9 日，斯坦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为 249.946 万股，韩连超以 2 元/股的价格向探索计划转让上述股份，其中 2020 年 12 月执行过户 70.72 万股，2021 年 1 月执行过户 181.334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1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70.72 万股股份以 141.44 万元对价转让给探索计划。

2021 年 1 月 27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181.334 万股股份以 362.668 万元对价转让给探索计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587.95	70.06
2	探索计划	412.05	18.18
3	山东毅达	193.34	8.53
4	物明福田	73.33	3.23
合计		2,266.67	100.00

12、2021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6 日，斯坦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266.67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股的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502.80	70.06
2	探索计划	908.95	18.18
3	山东毅达	426.50	8.53
4	物明福田	161.75	3.23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21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0 日，斯坦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277.7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7.778 万元，其中，山东毅达以 2,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苏州国发以 3,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8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25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山东毅达与苏州国发签署《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山东毅达、苏州国发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277.778 万股股份，其中，山东毅达以 2,000.00 万元认购 111.111 万股，苏州国发以 3,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66.667 万股。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502.80	66.37
2	探索计划	908.95	17.22
3	山东毅达	537.61	10.19
4	物明福田	161.75	3.06
5	苏州国发	166.67	3.16
合计		5,277.78	100.00

14、2021 年 8 月，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9 日，斯坦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277.778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其中，青新智慧以 2,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惟馨壹号以 1,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55.5555 万元，物明福田以 1,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55.555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8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10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青新智慧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青新智慧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111.111 万股股份。

2021 年 8 月 20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惟馨壹号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惟馨壹号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认

购斯坦德 55.5555 万股股份。

2021 年 9 月 13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物明福田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物明福田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55.5555 万股股份。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502.80	63.69
2	探索计划	908.95	16.53
3	山东毅达	537.61	9.77
4	物明福田	217.31	3.95
5	苏州国发	166.67	3.03
6	青新智慧	111.11	2.02
7	惟馨壹号	55.56	1.01
合计		5,500.00	100.00

15、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5 日，韩连超与征战行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连超以 2.5 元/股的价格向征战行动转让斯坦德股权 97.50 万股。本次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4 日，斯坦德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决议通过以上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斯坦德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405.30	61.91
2	探索计划	908.95	16.53

3	山东毅达	537.61	9.78
4	物明福田	217.31	3.95
5	苏州国发	166.67	3.03
6	青新智慧	111.11	2.02
7	征战行动	97.50	1.77
8	惟馨壹号	55.56	1.01
合计		5,500.00	100.00

16、2022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

（1）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0 日，斯坦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加至 5,7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其中，苏州医工所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78.57 万元注册资本，高创蓝贝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78.57 万元注册资本，金浦青铁以 3,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17.8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25.4545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2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与苏州医工所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苏州医工所以每股 25.4545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78.5714 万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与金浦青铁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金浦青铁以每股 25.4545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117.8571 万股股份。

2023 年 2 月 8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与高创蓝贝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高创蓝贝以每股 25.4545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78.5714 万股股份。

（2）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6 日，物明福田、南通杉富、斯坦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95.2381 万股股份以 2,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南通杉富。本次转让价格为 21 元/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宁波杉茂、斯坦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4.7619 万股股份以 1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杉茂，惟馨壹号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42.8571 万股股份以 9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杉茂。

2022 年 12 月 30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韩连超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60.00 万股股份以 18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探索计划；同日，韩连超与征战行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韩连超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48.00 万股份以 143.75 万元对价转让给征战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2 月 24 日，物明福田、惟馨壹号、深圳杉创、斯坦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117.3055 万股股份以 2,46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杉创，惟馨壹号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12.6984 万股股份以 267.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杉创。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297.30	57.10
2	探索计划	968.95	16.78
3	山东毅达	537.61	9.31
4	苏州国发	166.67	2.89
5	征战行动	145.50	2.52
6	深圳杉创	130.00	2.25
7	金浦青铁	117.86	2.04
8	青新智慧	111.11	1.92
9	南通杉富	95.24	1.65
10	苏州医工所	78.57	1.36
11	高创蓝贝	78.57	1.36
12	宁波杉茂	47.62	0.82

合计	5,775.00	100.00
----	----------	--------

17、2023 年 5 月，第十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12 日，斯坦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774.9999 万元增加至 6,119.42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4.4285 万元，其中，弘广投资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96.4285 万元注册资本；决议进行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分别增资 71.00 万股、27.00 万股；决议引入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增资 50.00 万股，其中 15 万元实缴，剩余 35 万元为认缴状态。本次增资中，弘广投资增资价格为 25.4545 元/注册资本，探索计划、征战行动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星际遨游增资价格为 12.7273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不同系因探索计划、征战行动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星际遨游为外部顾问激励平台，弘广投资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对象不同，价格不同，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次发行，价格不同，虽违反《公司法》之管理性规定，但未违反效力性规定，各方股东无异议、无争议，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2023 年 5 月 16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与弘广投资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弘广投资以每股 25.4545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196.4285 万股股份。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297.30	53.88
2	探索计划	1,039.95	16.99
3	山东毅达	537.61	8.79
4	弘广投资	196.43	3.21
5	征战行动	172.50	2.82
6	苏州国发	166.67	2.72
7	深圳杉创	130.00	2.12

8	金浦青铁	117.86	1.93
9	青新智慧	111.11	1.82
10	南通杉富	95.24	1.56
11	苏州医工所	78.57	1.28
12	高创蓝贝	78.57	1.28
13	星际遨游	50.00	0.82
14	宁波杉茂	47.62	0.78
合计		6,119.43	100.00

18、2023 年 9 月，股权结构调整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斯坦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韩连超以其持有的斯坦德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斯坦德企管持有斯坦德 25.00%股权。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开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韩连超分五年期缴纳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对斯坦德企管出资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韩连超已完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两期的税款缴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斯坦德就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调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7.44	28.88
2	斯坦德企管	1,529.86	25.00
3	探索计划	1,039.95	16.99
4	山东毅达	537.61	8.79
5	弘广投资	196.43	3.21
6	征战行动	172.50	2.82
7	苏州国发	166.67	2.72
8	深圳杉创	130.00	2.12
9	金浦青铁	117.86	1.93
10	青新智慧	111.11	1.82

11	南通杉富	95.24	1.56
12	苏州医工所	78.57	1.28
13	高创蓝贝	78.57	1.28
14	星际遨游	50.00	0.82
15	宁波杉茂	47.62	0.78
合计		6,119.43	100.00

19、2024 年 5 月，第十一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25 日，斯坦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星际遨游持有斯坦德 50 万股股份，其中 35 万预留股为认缴状态，其中 5 万股授予外部激励对象，剩余 30 万股认缴权以 0 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未来联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数量共计 211 万股，其中 30 万股为未来联合受让星际遨游未实缴股份，剩余 181 万股为斯坦德增发股份，增发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分别增资 35 万股、44 万股和 102 万股。

2024 年 6 月 24 日，斯坦德就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调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7.44	28.05
2	斯坦德企管	1,529.86	24.28
3	探索计划	1,074.95	17.06
4	山东毅达	537.61	8.53
5	征战行动	216.50	3.44
6	弘广投资	196.43	3.12
7	苏州国发	166.67	2.65
8	未来联合	132.00	2.10
9	深圳杉创	130.00	2.06
10	金浦青铁	117.86	1.87
11	青新智慧	111.11	1.76
12	南通杉富	95.24	1.51
13	苏州医工所	78.57	1.25
14	高创蓝贝	78.57	1.25

15	宁波杉茂	47.62	0.76
16	星际遨游	20.00	0.32
合计		6,300.43	100.00

20、2024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13 日，青新智慧与斯坦德企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新智慧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111.111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111.111 万元）以 2,5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本次转让价格为 22.8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7.44	28.05
2	斯坦德企管	1,640.97	26.05
3	探索计划	1,074.95	17.06
4	山东毅达	537.61	8.53
5	征战行动	216.50	3.44
6	弘广投资	196.43	3.12
7	苏州国发	166.67	2.65
8	未来联合	132.00	2.10
9	深圳杉创	130.00	2.06
10	金浦青铁	117.86	1.87
11	南通杉富	95.24	1.51
12	苏州医工所	78.57	1.25
13	高创蓝贝	78.57	1.25
14	宁波杉茂	47.62	0.76
15	星际遨游	20.00	0.32
合计		6,300.43	100.00

二、科创医药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23 日，李士海签署了《青岛国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章程》，认缴 50 万元设立科创医药（原名“青岛国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士海所持出资的实际持有人为韩连超。

2015 年 7 月 29 日，科创医药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702143502900440 的营业执照。

科创医药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士海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 日，科创医药召开股东会，李士海将持有科创医药 8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肖艳，转让价格为 40.40 万元，因李士海对此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为 0 元，实际成交价格为 4,000 元。

2017 年 6 月 2 日，李士海与肖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士海将持有科创医药 80%的股权（计出资额 40 万元，李士海对此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为 0 元）以 4,000 元转让给肖艳，肖艳仍是为韩连超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医药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艳	40.00	80.00
2	李士海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科创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肖艳和李士海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360 万元、90 万元。此次新增股份为肖艳和李士海代韩连超持有。

2017 年 11 月 6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科创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医药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艳	400.00	80.00

2	李士海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科创医药股东会决议，肖艳将持有科创医药 80%的股权转让给斯坦德，李士海将持有科创医药 20%的股权转让给斯坦德。

2019 年 11 月 20 日，肖艳与斯坦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肖艳将持有科创医药 80%的股权（计出资额 400 万元）以 350 万元转让给斯坦德。

2019 年 11 月 20 日，李士海与斯坦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士海将持有科创医药 20%的股权（计出资额 100 万元，李士海对此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为 0 元）以 0 元转让给斯坦德。

2019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科创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医药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坦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2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科创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斯坦德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 年 4 月 15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科创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医药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坦德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衡立环境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1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10 月 18 日，衡立环境召开股东会，傅惠明、曲善芝、陈萍举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衡立环境，其中傅惠明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曲善芝以货币出资 23 万元，陈萍举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9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1] 第 36-B005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衡立环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衡立环境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70214583686349X 的营业执照。

衡立环境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惠明	72.00	72.00
2	曲善芝	23.00	23.00
3	陈萍举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陈萍举与张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萍举将持有衡立环境 5%的股权（计出资额 5 万元）以 5.05 万元转让给张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傅惠明与张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傅惠明将持有衡立环境 13.37%的股权（计出资额 13.37 万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张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傅惠明与郭奥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傅惠明将持有衡立环境 58.63%的股权（计出资额 58.63 万元）以 59.22 万元转让给郭奥琳。

2015 年 12 月 13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陈萍举将持有衡立环境 5%的股权（计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张威，傅惠明将持有衡立环境 13.37%的股权（计出资额 13.37 万元）转让给张威，傅惠明将持有衡立环境 58.63%的股权（计出资额 58.63 万元）转让给郭奥琳；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额由张威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张威持有衡立环境 51.12%的股权，张威所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韩连超。

2015 年 12 月 10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衡立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威	85.37	51.12
2	郭奥琳	58.63	35.11
3	曲善芝	23.00	13.77
合计		167.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曲善芝将持有衡立环境 5.99%的股权（计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10 万元转让给张威，郭奥琳将持有衡立环境 11.98%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20 万元转让给张威；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167 万元增加至 2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额由张威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

2016 年 12 月 23 日，曲善芝与张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曲善芝将持有衡立环境 5.99%的股权（计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10 万元转让给张威。

2016 年 12 月 23 日，郭奥琳与张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郭奥琳将持有衡立环境 11.98%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20 万元转让给张威。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张威持有衡立环境 74.81%的股权，张威所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韩连超。

2016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衡立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衡立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威	153.37	74.81
2	郭奥林	38.63	18.85
3	曲善芝	13.00	6.34
合计		205.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郭奥林将持有衡立环境 18.85%的股权（计出资额 38.63 万元）以 39.40 万元转让给刘玉富，曲善芝将持有衡立环境 6.34%的股权（计出资额 13 万元）以 13.26 万元转让给刘玉富；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205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5 万元，其中张威以货币形式认购 220.68 万元，刘玉富以货币形式认购 74.3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郭奥林与刘玉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郭奥林将持有衡立环境 18.85%的股权（计出资额 38.63 万元）以 39.40 万元转让给刘玉富。

2017 年 12 月 1 日，曲善芝与刘玉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曲善芝将持有衡立环境 6.34%的股权（计出资额 13 万元）以 13.26 万元转让给刘玉富。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张威持有衡立环境 74.81%的股权，刘玉富持有衡立环境 25.19%的股权，张威、刘玉富所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韩连超。

2017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衡立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衡立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威	374.05	74.81
2	刘玉富	125.95	25.19
合计		500.00	100.00

5、201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张威将持有衡立环境 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 374.05 万元）以 286.20 万元转让给李岩。

2018 年 6 月 20 日，张威与李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威将持有衡立环境 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 374.05 万元，张威对此部分股权实际出资 283.37 万

元)以 286.20 万元转让给李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岩持有衡立环境 74.81%的股权,刘玉富持有衡立环境 25.19%的股权,李岩、刘玉富所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韩连超。

2018 年 7 月 6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衡立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立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	374.05	74.81
2	刘玉富	125.95	25.19
合计		500.00	100.00

6、2019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李岩将持有衡立环境 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 374.05 万元)转让给斯坦德;刘玉富将持有衡立环境 25.19%的股权(计出资额 125.95 万元)转让给斯坦德。

2019 年 10 月 8 日,李岩与斯坦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岩将持有衡立环境 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 374.05 万元)以 456.78 万元转让给斯坦德。

2019 年 10 月 8 日,刘玉富与斯坦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玉富将持有衡立环境 25.19%的股权(计出资额 125.95 万元)以 83.22 万元转让给斯坦德。

2020 年 6 月 29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衡立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立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坦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2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斯坦德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

2021 年 4 月 15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衡立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立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坦德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斯坦德技术工程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9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9 年 11 月 1 日，斯坦德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4,000 万元设立斯坦德技术工程。

2019 年 11 月 5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斯坦德技术工程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坦德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2、202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斯坦德技术工程股东会决议，决定：斯坦德将持有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立沃环境。

同日，斯坦德与立沃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斯坦德将持有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的股权转让给立沃环境。

2022 年 10 月 13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斯坦德技术工程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技术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立沃环境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24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斯坦德技术工程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减少的 3,9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立沃环境减少货币出资 3,9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1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斯坦德技术工程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斯坦德技术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沃环境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2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6 日，经斯坦德技术工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立沃环境将持有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的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同日，立沃环境与斯坦德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立沃环境将持有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的股权以 160 万元对价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2024 年 6 月 11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斯坦德技术工程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技术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坦德企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股权代持情况

1、斯坦德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简要情况

2014 年 7 月 22 日，董现勤和黄奇番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斯坦德，其中董现勤、黄奇番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发起人董现勤、黄奇番系分别代韩连超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原股东董现勤和黄奇番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 万元。此次增资仍为董现勤、黄奇番代韩连超持有。

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8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二人代韩连超持有斯坦德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0069 号），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黄奇番向斯坦德陆续缴纳 101.60 万元出资款。以上资金均来源于韩连超。

综上，斯坦德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韩连超，持有斯坦德 100% 的股权。

（2）股权代持背景

斯坦德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在创业早期行业内业务经验资历系客户选择检测供应商的重要因素。韩连超研究生毕业伊始即创立斯坦德，社会资历、阅历较浅，为了降低初创期企业发展的业务、法律风险，提高开展业务的灵活性，选择由董现勤、黄奇番代韩连超持有斯坦德股份，二人与韩连超为亲友关系。

（3）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斯坦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现勤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还原给韩连超，转让对价为 0 元。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实缴出资为 101.60 万元）全部还原给韩连超，转让对价为 101.6 万元。

2019 年 8 月 10 日，董现勤与韩连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董现勤将持有

斯坦德 250.0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为 0 元）以 0 元转让给韩连超，解除两人之间的股份代持。

2019 年 8 月 10 日，韩连超与黄奇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 62.5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为 62.5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转让价格为 62.50 万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鉴于黄奇番时任公司董事，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黄奇番承诺待其从公司离职满 6 个月后，将其所持公司剩余 187.5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为 39.1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韩连超与黄奇番签署《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实为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双方确认韩连超无需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黄奇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0 年 2 月 15 日，韩连超与黄奇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斯坦德 187.50 万股股份（占黄奇番所代持全部 250.00 万股股份的 75%，对应实缴出资为 39.10 万元）以 39.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连超。同日，韩连超与黄奇番签署《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实为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双方确认韩连超无需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黄奇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斯坦德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2、科创医药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简要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李士海出资 100 万元设立科创医药，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李士海与肖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士海将持有科创医药 80%的股权（计出资额 40 万元，李士海对此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为 0 元）以 4,000 元转让给肖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科创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原股东肖艳和李士海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360 万元、9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韩连超分别于李士海、肖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二人代韩连超持有斯坦德股份的相关事宜。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肖艳向科创医药陆续缴纳 310 万元出资款，以上资金均来源于韩连超。

综上，科创医药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韩连超，持有斯坦德 100%的股权。

（2）股权代持背景

科创医药设立时，由李士海代韩连超持有公司 100%股权，后通过李士海向肖艳转让股权的方式由肖艳代韩连超持有 80%。李士海与肖艳均为科创医药员工，先后主管科创医药的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出于方便文件签署及开展业务，由两人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的股权。

（3）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科创医药股东会决议，肖艳将持有科创医药 80%的股权转让给斯坦德，李士海将持有科创医药 20%的股权转让给斯坦德。

同日，肖艳与斯坦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肖艳将持有科创医药 80%的股权（计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310 万元）以 350 万元转让给斯坦德。

2019 年 11 月 20 日，李士海与斯坦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士海将持有科创医药 20%的股权（计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以 0 元转让给斯坦德。

肖艳向斯坦德出售科创医药股权的转让款均已支付给韩连超；由于肖艳向斯坦德出售股权为溢价转让，韩连超已缴纳该次转让涉及的税款。

至此，韩连超与李士海、肖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衡立环境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简要情况

衡立环境系由傅惠明、曲善芝、陈萍举于 2011 年共同出资设立。

2015 年 12 月 13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陈萍举将持有衡立环境 5%的股权（计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张威，傅惠明将持有衡立环境 13.37%的股权（计出资额 13.37 万元）转让给张威，傅惠明将持有衡立环境 58.63%的股权（计出资额 58.63 万元）转让给郭奥琳；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额由张威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陈萍举、傅惠明分别与张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傅惠明于郭奥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曲善芝将持有衡立环境 5.99%的股权（计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10 万元转让给张威，郭奥琳将持有衡立环境 11.98%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20 万元转让给张威；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167 万元增加至 2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额由张威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

同日，曲善芝、郭奥琳分别与张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郭奥林将持有衡立环境 18.85%的股权（计出资额 38.63 万元）以 39.40 万元转让给刘玉富，曲善芝将持有衡立环境 6.34%的股权（计出资额 13 万元）以 13.26 万元转让给曲善芝；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205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5 万元，其中张威以货币形式认购 220.68 万元，刘玉富以货币形式认购 74.32 万元。

同日，郭奥琳、曲善芝分别与刘玉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张威将持有衡立环境 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 374.05 万元）以 286.20 万元转让给李岩。

同日，张威与李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韩连超分别与张威、刘玉富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二人代韩连超持有斯坦德股份的相关事宜；2018 年 6 月 4 日，韩连超、张威、李岩签署《变更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威代韩连超持有的斯坦德股权改由李岩代韩连超持有。

张威受让陈萍举、傅惠明、曲善芝、郭奥琳持有衡立环境股权支付的转让款

均来源于韩连超，张威向衡立环境实缴出资的款项亦来源于韩连超；刘玉富受让郭奥林、曲善芝持有衡立环境股权支付的转让款由张威代为支付，且款项最终来源于韩连超。李岩受让张威持有的衡立环境股权，系代持变更，未支付对价。

（2）股权代持背景

衡立环境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分别由张威、刘玉富、李岩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股权。张威、刘玉富、李岩均为衡立环境员工，先后主管或作为主要人员负责衡立环境的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出于方便文件签署及开展业务，由三人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的股权。

（3）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8年6月20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张威将持有衡立环境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374.05万元）以286.20万元转让给李岩。

2018年6月20日，张威与李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威将持有衡立环境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374.05万元，张威对此部分股权实际出资283.37万元）以286.20万元转让给李岩。李岩受让张威持有的衡立环境股权，系代持变更，未支付对价。

至此，韩连超与张威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双方之间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019年10月8日，经衡立环境股东会决议，决定：李岩将持有衡立环境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374.05万元）转让给斯坦德；刘玉富将持有衡立环境25.19%的股权（计出资额125.05万元）转让给斯坦德。

2019年10月8日，李岩与斯坦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岩将持有衡立环境74.81%的股权（计出资额374.05万元，实缴出资283.37万元）以456.78万元转让给斯坦德。

2019年10月8日，刘玉富与斯坦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玉富将持有衡立环境25.19%的股权（计出资额125.05万元，实缴出资51.63万元）以83.22万元转让给斯坦德。

李岩、刘玉富向斯坦德出售衡立环境股权的转让款均已支付给韩连超；由于李岩、刘玉富向斯坦德出售股权为溢价转让，韩连超已缴纳该次转让涉及的税款。

至此，韩连超与李岩、刘玉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签字):

韩连超

韩连超

李发田

李发田

张威

张威

肖艳

肖艳

王幸

王幸

全体监事 (签字):

李岩

李岩

何晓伟

何晓伟

李景杰

李景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韩连超

韩连超

张威

张威

刘浩

刘浩

管崇纲

管崇纲

隋春勇

隋春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连超

韩连超

2020年12月24日